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赴境外旅行期间的**托运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限度内未送抵的,保险人按照约定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或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包括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沒收、 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 或核污染:
 - (三)被保险人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第四条 在行李未办理托运手续的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非于被保险旅行前或旅行时托运的行李,不在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 自行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承运人出具对托运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

件。保险人承担赔偿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交该书面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该书面证明文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五) 承运人出具的托运行李的手续证明;
- (六) 承运人出具的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投保了本附加保险与《泰康在线附加境外旅行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当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发生了《泰康在线附加境外旅行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并按照《泰康在线附加境外旅行行李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获得相应的赔偿后,保险人不再给付本附加险项下保险金。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用于观光旅行的租赁车、出租车和运输工具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方式。

【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的交由运输机构托运的箱包,包括包装于其内的物品。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托运】指委托运输机构运送行李等物品的行为。托运时,托运人应提出货物运单(或托运单),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证件(如海关、检疫、卫生、纳税),经运输机构受理后,按规定手续起运。